附件1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清冊

委 賣 人：

商品類別： □一般商品類 □主題商品類

編號	商品名稱	照片電子檔	商品尺寸 (長x寬x高)	售價	商品設計說明	備註 (送貨數量)

※ 爾後送貨可以此表做為送貨單；送貨時請於商品上標示「編號」及「價格」避免混淆

※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延伸或影印使用

附件2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作者品牌介紹

完整品牌名稱(若有中英文請將優先使用的排前面)：	創作官方網站或部落格：
品牌理念： 作品特色： 作者： 作者介紹： 其他：	

本資料未來將用於商店內展示說明牌、DM、季刊、網站等相關宣傳品介紹，請務必詳填

附件3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 廠商資料表

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

＊公司名稱		客戶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單據地址			
＊業務聯絡人		＊手機	
		分機	
		電子信箱	
營業項目			

主要往來銀行資料（建議使用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帳號		＊銀行總代號：	
＊戶名			

備註

◎請附上銀行存摺影本（戶名需與發票或收據名稱相符）

附件4寄賣合約書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合約書

甲方：花蓮縣文化局

乙方：

文化商店寄賣商品合約書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寄賣商品項目：

(一)依甲方審核同意之「寄賣清冊」為準（詳附件1）。

(二)商品項目可再調整，惟須一併修改清冊，並經甲方審核同意。

二、寄賣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於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寄賣期間屆滿前，甲方保留與乙方續約之權利，續約時，雙方應議定契約內容，簽訂新約。

三、寄賣方式

（一）商品之銷售價格（以下均以新台幣計算）以乙方之統一銷售為基準，且售價不得高於市面其他通路，商品每份售價所得之%歸甲方，%歸乙方。

（二）乙方寄賣商品之價格如需調整，須經由甲乙雙方協調後始可調整。

（三）乙方於甲方通路寄賣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賦稅自負。

（四）乙方寄賣之商品，乙方可於甲方舉辦之活動設攤展售，拆帳比例與方式均與店內寄賣相同。

（五）乙方應提供及配合甲方辦理，如周年慶、館慶及其他節慶之相關優惠與促銷及展售場地佈置等需求。

（六）甲方於商品銷售期間，保有櫃位調整權利，乙方應協助商品之適當陳列。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雙方之計帳方式係以實際銷售作為付款依據。

（二）甲方應於每3個月進行結算，並於結算隔月15日前，依寄賣清冊載明之商品類別及拆帳比例，通知乙方應給付金額，經乙方覆核無誤後通知甲方支付。惟每年底配合機關會計年度結算，提前於該年度12月15日前結算當季銷售金額，當年度12月份收入款項併入次年第1季結算。

（三）寄賣期間若發生盤損情況(不含損壞及現場展示品)，乙方需自行吸收每單一品項總進貨量之3%，超過3%部份由甲方負擔，負擔費用為商品售價之20%。經費擬由代收款寄賣商品收入科目項下支應。

（四）乙方寄賣商品若屬自動販賣機(其他類型)，乙方應於每個月進行結算，依拆帳比例，一次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並提供當月銷售收據供甲方核對。惟每年底配合關帳月，該年度12月收入款項併入次年1月結算。

（五）每一季結帳廠商分成收入如未達新臺幣1萬元整，需自付銀行轉帳手續費30元。如廠商業已申請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可依前揭方式劃撥匯款，免除前項手續費。

五、商品交貨與驗收

（一）乙方應依雙方協議之交貨日期，如期交貨至甲方文化商店，乙方並得依據甲方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商品數量於甲方，簽收商品出貨單予甲方留存為憑。如遇無法提供之情況，乙方應對甲方提出說明。

（二）乙方所交之貨品，經甲方驗收後，除於賣店銷售期間發生可歸咎於甲方之疏失致毀損或遺失，由甲方負擔損失外，其餘賣店陳列用樣品、損耗品、盤損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損等，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損失，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寄賣商品屬自動販賣機(其他類型)，應製作大圖包覆更新自動販賣機臺，並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修護、管理、貨款回收、商品卡機退費等相關問題，甲方對於乙方所有之自動販賣機，應具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甲方場所設置乙方所有自動販賣機如發現損壞、竊盜事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

（四）若寄賣商品性質具有保存期限，甲方得於商品使用期限屆至前一個月通知乙方更換等量新鮮之商品，逾期未更換，甲方得逕行將商品下架。商品更換之費用或交寄往返之運費，均由乙方負擔。

（五）甲方可視展售空間、行銷活動、品項銷售狀況等，有彈性調整上架商品數量以及進貨量或不予進貨之權利。乙方應依甲方之叫貨品項、數量、日期交貨至甲方，並附送貨單。乙方若未依甲方叫貨內容而逕自送貨，甲方有權拒收。

六、行銷合作

甲方為提升商品銷售額或增加其品牌曝光率進行之促銷或宣傳活動，乙方需無條件提供商品予甲方活動宣傳使用，惟優惠價格、使用方式及數量需雙方同意後，始得實行。

七、合約終止

（一）甲方銷售寄賣商品三個月後，若有商品品質、市場狀況、銷售績效不佳，或乙方有請款作業逾期達三次、破壞甲方名譽等情事，甲方得隨時提前終止本約，並將乙方商品下架。乙方將商品下架時得請求甲方協助辦理商品退回事宜，商品退回之所有運費支出，應乙方自行負擔。

（二）乙方欲提前終止合約時，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正式通知甲方，經甲方查核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時，於解約當日終止本合約之效力。

（三）在雙方結清所有貨款之後，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寄放於甲方處之貨品取回，除乙方取得甲方同意展延期限者外，逾期未取回，視同乙方拋棄商品之權利，甲方得逕行處理該批商品，乙方不得異議。

（四）本合約書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授權第三人，非經甲方同意之轉讓，除對甲方不發生效力外，亦不能排除乙方應履行之合約義務。

（五）本合約終止後，甲方對乙方之一切相關授權（如商標等）均為終止，乙方不得再行銷售具有甲方形（意）象或相關授權商標之產品。若經查獲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元之違約金。

八、負責人變更

乙方若有公司、商號或營業（包含工作室）名稱變更、法定代理人或商號（包含工作室）負責人變更、營業地址變更等相關資料變更情事，乙方應事先通知甲方，並於完成變更登記日後三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充協議。

九、瑕疵擔保

（一）乙方保證所交付甲方代為銷售之所有商品及相關內容，均符合國家各項消費安全之規定及政府頒布之法令規章，並提出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予甲方，如有違法或不實，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乙方所交付之商品，若違反任何政府法令之規定，或發生足以影響消費安全之問題，或與提報甲方核可之規格與品質不符等情況，統稱為不良品。當乙方所交付之商品為不良品時，乙方需無條件接受消費者或甲方之意願，於甲方通知收取退、換貨日起算20個工作天內，完成退貨或換貨之配送作業，並擔負因退換貨而產生之運費或其他費用。

（三）乙方保證提供予甲方銷售之商品，皆係由其創作絕無抄襲之情事，若甲方因販售乙方提供之商品而遭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自行解決糾紛，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十、違約責任

甲、乙方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經他方限期催告而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書，並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文書收受地址

履行本合約之各項通知均以本合約記載之地址為準，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致無法合法送達時（包括拒收），均以未變更前之地址為通知處所，並視為已送達。

十二、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書，若有需修改者，應經雙方協議修訂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十四、本合約書正本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由甲方轉存備用。

立合約人

甲方：花蓮縣文化局

代表人：局長吳勁毅

統一編號：94831008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市場1號

電話：（03）8652-820

傳真：（03）8653-850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